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林草
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令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第四章、采购内容	2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补充格式	23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35号

项目编号：商示财竞谈-2024-4

3、采购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控制价：592000.00元

6、服务期限：1年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认可。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费凭证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2.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2.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2.4、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

2、网上报名及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谈判时间

3、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五、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信息：

6.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4年3月8日上午9时 00 分；

6.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七

6.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3月8日上午9时 00 分；

6.5、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上午10时 00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

地址：示范区商都大道与方域路交汇处

联系人：姜先生 18238086086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

联 系 人：杨先生 0370-2035516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68339

2024年3月4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管理中心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1日内
6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1日前
7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软件版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8	采购控制价：592000.00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认可。 服务期限：1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网上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同谈判公告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10	谈判时间：同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同谈判公告

11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3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签字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谈判小组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9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20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响应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后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21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生效，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交项目成果待上级林业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2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23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日历天</p>
24	<p>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其他	<p>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p>

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谈判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提供满足谈判资格和实质性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费用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人须单独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标。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说明：

8.1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4 采购内容

11.5 合同条款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1天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媒体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及优惠承诺
- 七、其他资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报价应是谈判文件确定项目谈判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均要求盖单位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系统默认拒绝接受。

五、谈判

22.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3.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1.	资格评审	响应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审标准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响应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应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2023年以来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费凭证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2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23.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3.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同一ip地址传阅的。

23.3.3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3.3.4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依托网站平台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转换成可上传至系统内的格式。

25. 谈判

25.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5.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5.3 谈判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提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其次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该价格包括服务的成本、运输和发生的合理损耗费用、国家对谈判响应人征收的各种税费和相关的费用等)否则以托标、围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成交。如第二次报价出现相同报价，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第二次报价(该价格包括服务的成本、运输和发生的合理损耗费用、国家对谈判响应人征收的各种税费和相关的费用等)否则以托标、围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以恶意抢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

25.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

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 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9. 成交通知书

29.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

30.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授予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要求：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联系。

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相关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依照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调查数据,辖区总面积 325 平方公里(32500 公顷,约48.75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约 2.3 万亩(1569公顷)。

二类调查是定期全面掌握森林资源现状与动态变化情况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履行法律职责的有力措施,是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构建 定期调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检验全省生态建设成效的一项关键基础工作。二类调查成果,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管理、编制林草各类保护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提供基础数据,为林草高质量发展、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实现、林长制督查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2023年度森林督查,服务内容为国家林草局分季度下发疑似违法图斑,要求逐地块逐图斑完成现场测量核实、影像对比分析、查阅收集资料、调查走访举证、违法查处整改、形成 森林督察图斑数据库、森林督察成果报告等。

2023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及森林资源普查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服务期:1年。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认可。

3、主要工作包括:

①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制定,队伍组建、人员培训、调查设备、1:1万地形图、遥感影像图等。

②野外调查:主要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③内业整理: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形成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④调查成果图集,数据库建设: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和管理平台,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并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五章、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样本合同，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商议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 乙方须做好自身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劳动安全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等损害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及优惠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竞谈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交货。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竞谈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谈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为项目总价(含设备费、装卸费， 安装费及运维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根据竞谈文件要求各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竞谈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 响应文件、 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 清、 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在二次报价时， 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 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 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